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08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被　　告　千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麗郁
視同被告　黃再發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就消費借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向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促字第9772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千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麗郁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。觀諸雙方合意因本件借款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合約書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第15條、擔保品提供約定書第15條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2頁、第19頁、第23頁），是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借款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